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